

##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27 日上午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2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3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顾挺先生。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号楼 1321 会议室。

5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2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42,811,2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截至股权登记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，下同）的 58.4809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3

人，代表股份 4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055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9 人，代表股份 311,2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1%。

## 2.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

中小股东指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9 人，代表股份 311,2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9 人，代表股份 311,2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1%。

## 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668,8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75%；反对 132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03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8,8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2628%；反对 132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6848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524%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**

同意 42,668,2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61%；反对 133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9%；弃权 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8,2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0700%；反对 133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383%；弃权 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918%。

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崔白律师、侯珊珊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：协昌科技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方法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.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27 日